

法律學系法制組 九十一級畢業審核標準（九十一年九月入學者適用）

本系畢業總學分數：148 共同必修 24, 群修 84, 選修 40（外系選修上限 20）

A. 必修類 108 學分

科目	學分	說明
系定群修	84 *	系相對必修 64 學分，組相對必修 20 學分。*詳見系必修科目表。 一、本系擋修課程規定： 未修畢民法總則，不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、民法物權、民法債編各論、身分法；未修畢刑法總則，不得修習刑法分則；語文課程應按科目名稱序號依序修習，例如修畢德文（一）始得修習德文（二），但經該科目任課教師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 二、本系學生至外系選修與本系法律專業相對必修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（如金融系之保險法、政治系之行政法），不予承認。但本組學生修習外系開設之行政學，而與本系所規定之學期、學分數相同者，視為本系課程，計為本組相對必修學分 三、租稅法為本組全學年相對必修科目，須修畢上、下學期始計為相對必修學分，若僅修畢上學期而未修下學期，其學分計入本系選修學分。
國文(004)	6	3x2 *子標題不能相同。
英文(外文)	6	3x2 *子標題需相同。
大一歷史(006)	4	2x2 *子標題需相同。
通識教育	8	2x4 *不計 法 學院所開之通識。(016)
體育	0	0x4 須修 4 學期 0 學分之體育，子標題不能相同。

B. 選修類 40 學分

本系選修學分	20	一、本組學生於外系修習之經濟學/財政學/初級會計學(一)初級會計學(二) 得列入本系選修學分,但承認之學分不得高於本系開設之學分。 二、本系學生選修外系或整合課程開設之語文課，以德文、日文、法文為限（計為本系選修學分，以 12 學分為上限，超額部分計為外系選修學分），但不包括英聽。 三、本組學生選修外組(法學組、財經法組)相對必修課程，計為本系選修學分。
外系選修學分	20	一、本系學生選修外系課程（不含語文課、通識課程）、英聽學分、選修通識課程逾 8 學分部分，合計以 20 學分為限，超額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二、本系學生選修軍訓、體育（有學分的選修課）均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必修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期	下期	備註
憲法	4	2	2	系相對必修
民法總則	4	2	2	系相對必修
刑法總則	6	3	3	系相對必修
法與資訊	2		2	法制組相對必修

民法債編總論	6	3	3	系相對必修，先修民法總則
民法物權	4	2	2	系相對必修，先修民法總則
刑法分則	4	2	2	系相對必修，先修刑法總則
法理學	4	2	2	系相對必修
行政法	6	3	3	系相對必修
身分法	4	2	2	系相對必修，先修民法總則
法制史	4	2	2	系相對必修，科目名稱依當學年實際開課情況略有不同
中國法律思想史	2	2		系相對必修
西洋法律思想史	2		2	系相對必修
法學方法論	2		2	系相對必修
法社會學	2		2	系相對必修
行政學	4	2	2	法制組相對必修
傳播法	2		2	法制組相對必修
土地法	2	2		法制組相對必修
民法債編各論	4	2	2	系相對必修，先修民法總則
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	3	3		系相對必修
票據法	2	2		系相對必修
海商法	3		3	系相對必修
保險法	3		3	系相對必修
民事訴訟法	8	4	4	系相對必修
刑事訴訟法	6	3	3	系相對必修
經濟法	3		3	系相對必修
租稅法	4	2	2	法制組相對必修 (須修畢全學年 4 學分始計為法制組相對必修，若僅修習上學期 2 學分，計為本系選修學分)
國際公法	4	2	2	法制組相對必修
社會法	4	2	2	法制組相對必修
教育法	2	2		法制組相對必修
國家責任法	2	2		法制組相對必修
地方自治法	2		2	法制組相對必修
警察法	2		2	法制組相對必修
法律服務	4	2	2	系相對必修
行政救濟法	4	2	2	系相對必修
消費者保護法	2	2		系相對必修
證券交易法	2		2	系相對必修
非訟事件法	2	2		法制組相對必修
立法學	2		2	法制組相對必修
系 別	承 辦 人	電 話	電 子 郵 件	備 註
法律系承辦人	陳倩婷	51471	winnie@nccu.edu.tw	FAX:29390212
註冊組承辦人	梁玉忠	63284	yjliang@nccu.edu.tw	